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事项”之“（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对中油优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之“（五）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对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情况，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相关人员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对上市公司及威望实业为避免相关减持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2019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